#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

107年4月25日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教育部107年5月21日臺教技(四)字第1070075409號函同意備查107年10月24日10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107年11月27日臺教技(四)字第1070207590號函同意備查109年12月30日10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110年2月2日臺教技(四)字第1100009960號函同意備查112年10月18日11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112年11月17日臺教技(四)字第1120108402號函同意備查

-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規範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事宜,依據大學 法<u>大學法</u>施行細則<u>、專科學校法</u>及本校學則訂定<u>本校</u>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 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學生修業期間,合於下列標準者,<u>大學部</u>四年制<u>及五專部</u>學生得申請提前一學年 或一學期畢業,大學部二年制學生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:
  - 一、修滿該系(科)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且成績及格。
  - 二、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。
  - 三、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,且歷年名次(不含畢業當學期)在該系 (科)或班(組)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。
  - 四、完成校訂及系(科)訂畢業條件。
- 第三條 學生成績優異合於提前畢業之規定者,應於行事曆中規定之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,並報教育部備查;修正時亦同。